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立

1.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20 條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應包括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如主席於會議開始後五分鐘尚未出席，出席成員可選其當中一位為該會議主席。
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任何成員可發出通知(書面或口頭)予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會議。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表決，並以過半數票取決。

####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任命其他人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紀要。會議紀要須詳細記錄審議的事項，作出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和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應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出席會議

7. 如有須要，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員工出席會議。

####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委員可在任何適當時間處理事務。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應確保所有委員適時地獲得充足資料，以便委員在會議上作有效的討論，並簡介每個委員會會議上所產生的事項。委員可不時採納程序管理會議的召開，其於委員會

\* 僅供識別

通過決議的方法及程序。

## 職權

###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監督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和日常運作；
- (b) 監察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的執行；
- (c) 委任及罷免營運管理層至營運董事級別\*；
- (d) 批准更改任何下放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範圍至營運董事級別\*；
- (e) 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 11 段所載的職責。

備註：

\* - 為免生疑問，副董事或以上的薪酬，任何僱員/享有每年薪酬及持續服務合約的顧問/副董事級別或以上的費用將受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 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

### 10. 下述列載，其他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製定本公司的目標；
- (b) 建立企業策略；
- (c) 批准重大的財務和法律承諾；
- (d) 批准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 (e) 批准更改股本；
- (f) 審批財務報告和預算；
- (g) 批准更換董事、公司秘書、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主任或與聯交所聯繫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第 11 段(m)中提到的除外)；
- (h) 批准刊發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明確委派執行董事的事項除外；
- (i) 批准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 (j) 批准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並要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k) 決定任何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
- (l) 關於管理本公司而設立任何委員會；
- (m) 任何其他董事會主席認為須要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事項。

## 職責

###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開納銀行帳戶及根據下文第(c)及(d)段，處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有關的事項；
- (b) 更改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和取消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及證券帳戶；
- (c) 取得不超過港幣 1 億元(累計每年)的額外銀行信貸。於任何時候銀行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謝瑞麟集團」)的累計信貸不應超過謝瑞麟集團的總債務比率 100%；
- (d) 為謝瑞麟集團在履行銀行信貸(累計每年不超過港幣 1 億元，於任何時候累計信貸不應超過謝瑞麟集團的總債務比率 100%) 下的責任而被要求提供擔保、抵押品和賠償的批准事項；
- (e) 批准為謝瑞麟集團旗下店舖(「謝瑞麟店」)已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之內的租約而提供公司及銀行擔保；
- (f) 批准執行已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之內的任何有關謝瑞麟店的新或續用租賃協議；
- (g) 批准執行謝瑞麟集團成員間的任何協議及/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轉讓、豁免貸款、認購及股份轉讓；
- (h) 根據以上(a)至(g)段在執行任何協議時，如有需要，批准加蓋本公司公章。
- (i) 批准刊發以下公告內容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 (a)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b)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j) 批准任命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是成員的任何其他協會之股東/會員大會；

- (k) 批准任命顧問就本公司及謝瑞麟集團提供法律、財務和稅務事項上的意見；
- (l) 批准任命適當的人向根據第(k)條由本公司或謝瑞麟集團委任的顧問發出指示；
- (m) 如有必要，批准更改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的主要授權人；
- (n) 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的法定要求，法規和規章；
- (o) 批准根據於 2003 年 11 月 26 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購股權計劃的配股。

## 報告程序

- 12. 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在會後兩週內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交及報告其批准的協議和/或交易的概要。

## 其他

- 14. 這職權範圍的修改需董事會批准。

\*\*\* 完 \*\*\*